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澳洋顺昌

编号：2016-074

债券代码：128010

债券简称：顺昌转债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:3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集团双子楼 A 座 18 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名，代表股份 419,280,7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99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404,278,5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45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2,1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昌正有限公司及林文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,852,680 股，作为本议案关联人，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030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0%；反对 39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002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59%；反对 39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昌正有限公司及林文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,852,680 股，作为本议案关联人，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030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0%；反对 39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002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59%；反对 39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9,27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39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俞雅琪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